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新农开发
X T A D

2026年4月30日

会议通知

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事项拟定如下：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会议地点：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 12 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会议内容：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计提 2025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7.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联系电话：0997-6378568 传真电话：0997-6378580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一：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坚决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扎实推进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棉种销量下滑、甘草制品行业产能激增导致价格战愈演愈烈的严峻形势，公司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计划和奋斗目标不松懈，凝心聚力保生产、稳经营，全力守住市场份额，稳妥应对经济波动和行业下行的不利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76.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36.1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743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296.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重大事项，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一）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股东会 4 次，会议均采取现场

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重大事项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股东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2月1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3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过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6月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8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 《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唐建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2. 选举李军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3. 选举吴婷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4. 选举蒋才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韩路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3. 选举王鹏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八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9.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管理办法》 10.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报告》 6. 《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0.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1.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 《关于新农开发董事、监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	2025年8月11日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九届一次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关于新农甘草拟实施检验中心和高效集成式仓储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通过
九届二次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1. 《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九届三次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1.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	--------	--------	------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2月17日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4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5.《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	通过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过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5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追加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通过
2025年第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9日	1.《2025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
2025年第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通过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5年8月5日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	通过
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对拟聘任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人选发表审查意见	通过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2月17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关于新农开发董事、监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年1月22日，战略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1月22日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5月13日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5日	《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通过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全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72份，其中包含4份定期报告、54份临时公告。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内幕信息保密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管理工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耐心倾听投资者的心声和建议，秉持恪守信息披露原则的态度，及时准确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进展的了解，建立了良好的投资者互动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一次，共计回复问题 3 个，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一次，共计回复问题 8 个，回复率 50%。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共 27 条，回复率 100%。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2026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坚定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推动规模稳定增长

紧跟农业产业发展趋势，深化完善“一主两副四支撑”发展格局，聚焦种业、甘草两大核心产业，强化科技研发、土地资源、畜牧养殖、精深加工等板块支撑作用，推动各产业板块协同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探索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有效路径，稳步推进农业大健康现代化产业集团打造进程。

（二）推进科技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026 年，董事会将重点推进科技创新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三）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关系

2026 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平公开传递信息，

切实保障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加强内控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继续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运作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培训，助力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全面实现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议案二：

新农开发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财务报表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5 年的整体财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总体情况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4.74 亿元，净资产 6.7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53 亿元，营业收入 4.84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0.08 亿元。

二、利润构成及分析

2025 年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棉种及棉花、甘草制品、肉牛销售。在公司党委坚强领导下，经营班子靠前指挥，全员凝心聚力抓落实，围绕“聚焦主业，提质增效”的经营目标，推动公司经营效益和主业良性发展。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48,376.18	62,199.02	-22.22%
减：营业成本	40,831.08	49,001.49	-16.67%
税金及附加	313.36	306.91	2.10%
销售费用	1,118.97	1,175.41	-4.80%
管理费用	4,275.97	4,986.98	-14.26%
研发费用	1,973.19	1,684.25	17.16%
财务费用	530.17	541.28	-2.05%
加：其他收益	1,906.98	828.10	130.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94	23.16	-122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23	-3,945.76	5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7	387.90	-104.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71	1,796.11	-134.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3.16	2,298.17	-138.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32	2,394.95	-130.95%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30	2,246.99	-136.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98	147.96	-51.35%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4 亿元, 同比减少 22.22%, 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4.08 亿元, 同比减少 16.6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产品销量减少。

销售费用 0.1 亿元, 同比减少 4.80%, 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使销售服务费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 0.43 亿元, 同比减少 14.26%,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后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精简人员减少人工支出。

研发费用 0.20 亿元, 同比增加 17.16%, 主要原因是本期种业板块开展科研项目增加支出。

财务费用 0.05 亿元, 同比减少 2.05%, 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融借款利率下调及收到政府贴息补助。

其他收益 0.19 亿元, 同比增加 130.28%, 主要原因是本期种业板块科研项目结题摊销政府补助。

信用减值损失-0.03 亿元, 同比减少 1226.59%,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0.16 亿元, 同比增加 59.82%。主要原因是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0.002 亿元, 同比减少 104.89%, 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资产产生损失同比增加。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25 年净利润-0.07 亿元, 同比减少 130.95%。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总资产	147,434.75	100.00%	145,458.69	100.00%	1.36%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429.46	49.13%	83,432.14	57.36%	-13.19%
1	货币资金	27,377.14	18.57%	34,209.44	23.52%	-19.9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0.07%	100.00	0.07%	
3	应收票据			5.63	0.00%	-100.00%
4	应收账款	1,555.59	1.06%	1,124.83	0.77%	38.30%
5	应收款项融资	837.43	0.57%	1,047.05	0.72%	-20.02%
6	预付款项	116.43	0.08%	51.53	0.04%	125.96%
7	其他应收款	2,888.68	1.96%	3,038.83	2.09%	-4.94%
8	存货	36,660.95	24.87%	41,345.39	28.42%	-11.33%
9	其他流动资产	2,893.23	1.96%	2,509.45	1.73%	15.2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05.30	50.87%	62,026.54	42.64%	20.92%
1	其他债权投资	90.37	0.06%	97.99	0.07%	-7.77%
2	长期股权投资	7,055.12	4.79%	7,055.12	4.8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1.87	0.98%	1,713.01	1.18%	-15.24%
4	投资性房地产	4,784.37	3.25%	3,251.83	2.24%	47.13%
5	固定资产	31,573.78	21.42%	29,723.88	20.43%	6.22%
6	在建工程	18,273.98	12.39%	8,757.80	6.02%	108.66%
7	使用权资产	4,824.07	3.27%	5,121.80	3.52%	-5.81%
8	无形资产	6,232.14	4.23%	4,452.76	3.06%	39.96%
9	长期待摊费用	93.17	0.06%	115.05	0.08%	-19.01%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42	0.42%	479.20	0.33%	30.72%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11	0.86%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 14.74 亿元,同比增加 1.36%。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49.13%,同比减少 13.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加速存货流转减少库存所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 50.87%,同比增加 20.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二) 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总负债	79,757.42	100.00%	73,666.34	100.00%	8.27%
	流动负债:	62,044.92	77.79%	64,878.89	88.07%	-4.37%

1	短期借款	35,758.49	44.83%	34,502.42	46.84%	3.64%
2	应付账款	4,764.82	5.97%	5,953.35	8.08%	-19.96%
3	预收款项	150.44	0.19%	85.98	0.12%	74.96%
4	合同负债	7,193.01	9.02%	8,308.13	11.28%	-13.42%
5	应付职工薪酬	1,299.35	1.63%	1,710.67	2.32%	-24.04%
6	应交税费	264.92	0.33%	284.04	0.39%	-6.73%
7	其他应付款	12,438.62	15.60%	13,025.02	17.68%	-4.50%
8	应付股利	12.82	0.02%	12.82	0.02%	
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5.52	0.02%	828.23	1.12%	-98.13%
10	其他流动负债	159.76	0.20%	181.05	0.25%	-11.76%
	非流动负债:	17,712.49	22.21%	8,787.45	11.93%	101.57%
1	长期借款	15,658.86	19.63%	5,986.79	8.13%	161.56%
2	租赁负债	203.06	0.25%	216.80	0.29%	-6.34%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75	0.15%	115.94	0.16%	-0.17%
4	递延收益	1,734.83	2.18%	2,460.49	3.34%	-29.49%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	0.01%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7.98亿元,同比增加8.27%。其中流动负债占比77.79%,同比减少4.37%;非流动负债占比22.21%,同比增加101.57%,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

(三)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77.34	100.00%	71,792.35	100.00%	-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96.88	96.48%	69,912.55	97.38%	-6.60%
1	股本	38,151.28	56.37%	38,151.28	53.14%	
2	资本公积	95,674.87	141.37%	99,210.49	138.19%	-3.56%
3	其他综合收益	-6,040.25	-8.93%	-5,773.50	-8.04%	4.62%
4	盈余公积	6,369.44	9.41%	6,369.44	8.87%	
5	未分配利润	-68,858.46	-101.75%	-68,045.16	-94.78%	1.20%
6	少数股东权益	2,380.46	3.52%	1,879.80	2.62%	26.63%

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6.53亿元,比上年减少了6.60%。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年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二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

(四) 现金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动幅度
	现金净增加额	-6832.30	8271.79	-182.6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19	9512.81	-62.8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3.41	-14387.24	-12.0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92	13146.21	-56.32%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68 亿元, 同比减少 62.81%, 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现销收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 亿元, 同比减少 12.00%。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7 亿元, 同比减少 56.32%。主要原因是本期收购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支出同比增加。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公司代码：600359

公司简称：新农开发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99,382,079.50元，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农开发	60035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才斌	毛海勇
联系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业写字	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领先商

	楼12层	业写字楼12层
电话	0997-6378568	0997-6378568
传真	0997-6378580	0997-6378580
电子信箱	52548029@qq.com	40945465@qq.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棉花种子加工及销售行业

“十四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大生物育种领域支持力度，通过关键技术攻关等专项行动，着力培育突破性品种，全力保障种源自主可控。当前国内棉种研发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资源主要聚焦于新疆地区，市场由区域龙头企业主导。国内 80%以上的突破性棉种新品种，均出自新疆本土龙头企业或其牵头的产学研合作项目。行业已形成“以兵团+地方龙头企业为核心、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为主体”的发展格局，头部企业在商品种子销售规模、品种推广面积上均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依托“一带一路”区位优势，新疆龙头棉种企业正加速向中亚市场拓展，优质棉种出口规模持续扩大，同时配套输出标准化种植技术，国产棉种的国际认可度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棉花生产国与消费国，棉花总产量、单位面积产量均居世界首位，新疆、河北省、山东省为我国核心棉花主产区。根据国家统计局 12 月 26 日发布的数据：2025 年全国棉花产量 664.1 万吨，较上年增加 47.7 万吨，同比增长 7.7%；其中主产区新疆棉花产量首次突破 600 万吨大关，达 616.5 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 92.8%。2025 年，全国棉花播种面积 4468.7 万亩，较上年增加 211.3 万亩，同比增长 5.0%；全国棉花单产 148.6 公斤/亩，较上年增加 3.8 公斤/亩，同比增长 2.6%，实现连续 6 年增长。数据显示，全国棉花产量的增长，由播种面积增加与单产提升双重因素共同带动。

政策监管层面，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2025 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持续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生物育种产业支持，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冬季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工作。方案聚焦棉花等重点作物，严厉查处假劣种子、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动种子认证体系建设，助力行业头部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目前，行业发展仍面临核心挑战。行业研发投入分化显著，部分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占比偏低，核心生物技术专利储备不足，原创性、突破性品种较少；品种同质化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高端优质专用棉种、特用棉种的供给，与纺织产业高端化发展的市场需求仍存在缺口。

2.甘草制品行业

甘草作为大宗常用中药材，被纳入农业农村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 年）》核心扶持品种。2025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明确：全国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 5000 万亩左右，较十年前翻番，甘草等大宗药材的生产能力显著提升，道地药材产区布局持续优化，甘草主产区已纳入全国七大道地药材产区规范化建设体系。

政策方面，国家药监局 2025 年持续强化《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落地执行，强制要求药用甘草需通过 GAP 认证；《中国药典》对甘草二氧化硫残留量、重金属及农残、甘草苷与甘草酸含量设置强制标准，大量无法达标的小型加工主体被迫退出市场；对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实施严格的配额招标管理制度，从政策端规范甘草制品出口贸易秩序，严控野生甘草国际贸易，落实 CITES 公约附录 II 管理要求。2025 年底，海关总署、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四部门联合发布试点新政，对甘草等 30 种进口食药物质实施清单化分类监管，构建了药食同源进口监管体系，倒逼国内甘草加工行业提升质量管控标准。

原料供给及产能格局方面，2025 年，我国甘草人工种植核心产区为新疆、内蒙古、甘

肃，三大主产区甘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70%以上，全国甘草人工种植总面积达185万亩。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2025年预测，在政策持续支持下，当年甘草市场供给保持10%左右的增速，价格波动幅度控制在合理区间。甘草加工行业分为初级加工与深加工两大板块，2025年行业格局呈现显著分化特征。初级加工领域，行业准入门槛低，同质化竞争激烈。深加工领域，头部企业通过技术升级形成核心壁垒，行业产能向龙头企业集中，中小企业因技术、资金门槛难以进入高附加值深加工赛道。

3.畜牧业-肉牛育肥养殖行业

我国肉牛育肥养殖长期呈现“小规模、大群体”的特征，2025年行业规模化进程显著加速，散户加速退出，规模养殖占比持续提升。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基础产能”，首次明确支持家庭牧场和农民合作社主导的养殖加工一体化模式，从产能调控、产业纾困、疫病防控、科技创新等方面释放多重利好。农业农村部2025年印发《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将肉牛产业纳入核心扶持范畴，持续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支持优质基础母牛扩群提质和种草养畜，实施牧区畜牧良种补贴、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重点推广“牧繁农育”“暖季适度放牧、冷季舍饲半舍饲”等育肥生产模式，推进以草代料，实现肉牛养殖节本增效。同时，农业农村部持续实施粮改饲项目，2025年全国完成粮改饲面积1919万亩，收储饲草5520万吨，为肉牛育肥养殖提供了稳定的饲草料保障。

针对进口牛肉对国内育肥养殖行业的冲击，2024年12月商务部正式对进口牛肉产品启动保障措施调查，2025年12月31日出台终裁政策，以“国别配额及配额外加征关税”的形式对进口牛肉采取3年保障措施，巴西、澳大利亚的进口配额低于2024年实际进口量，从政策端为国内肉牛育肥养殖行业转型升级争取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权威数据：

2025年末全国牛存栏量为9608万头，较2024年末减少438万头，同比下降4.4%；

2025年全国牛出栏量5133万头，比上年增加34万头，同比增长0.7%；

2025年全国牛肉产量801万吨，较2024年增加22万吨，同比增长2.8%，实现连续多年稳步增长。

4.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2025年，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基本格局，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头部企业竞争优势不断扩大。其中，饮料行业分化加剧，农夫山泉、东鹏饮料等头部企业凭借健康化、功能化产品实现营收利润双位数增长。食品饮料消费呈现显著的健康化、功能化、品质化升级趋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核心特征表现为“低端产能过剩、高端供给不足、健康化产品快速扩容”。

《2025中国食品产业发展报告》指出，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已进入高速成长后期和成熟期前期，大量中小微企业扎堆中低端赛道，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激烈，行业研发投入强度不足2%，远低于发达国家5%的平均水平，高端功能性产品、核心加工装备、核心配料仍存在进口依赖。

随着全民健康意识持续提升，低糖、低脂、零添加、药食同源、功能性食品饮料将成为市场主流，细分功能、细分人群的定制化产品将成为企业创新的核心方向。依托中国传统文化、本土特色原料的国潮食品饮料品牌将持续崛起，获得更多年轻消费者认可；同时，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深化，本土龙头企业将加快海外市场布局，推动中国食品饮料品牌走向全球。

5.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

2025年中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行业在国家“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

安全战略框架下稳定运行。当前我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整体呈现“产量稳增、消费趋缓、结构升级”的发展态势。2025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71488万吨（14298亿斤），同比增长1.2%，其中稻谷产量20904万吨，较上年增加151万吨。

从收购端来看，2025年度秋粮累计收购量超3亿吨，处于近年来较高水平，其中中晚稻收购1.03亿吨、玉米1.89亿吨。然而，市场呈现“稻强米弱”特征，稻谷收购价格相对坚挺，但大米终端销售价格涨幅有限，加工企业利润空间受到挤压。消费结构方面，高端大米零售市场规模2025年突破850亿元，占整体零售额比例达21.5%，线上销售占比38%，显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传统口粮消费占比下降，深加工及功能性产品需求上升，东北大米品类年增长率达15%。

当前行业面临的主要挑战为旺季不旺现象明显、假冒问题突出、加工企业利润空间收窄等。我国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在产量稳定、技术进步的支撑下保持健康发展，但需应对消费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国际价格波动等多重挑战，产业升级与品牌化建设将成为未来核心竞争力。未来发展方向聚焦于绿色加工、智能化升级、全谷物与功能性产品开发，预计2026-2030年行业将向高附加值、高品质方向持续转型。

1.种子加工及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公司通过自己的科研机构及良繁场培育繁殖和提纯原种，将原种通过扩繁基地以及销售给签订了预约扩繁合同的团场进行扩繁种植。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种子籽棉、原粮等农作物归公司所有，预约扩繁基地种植收获后公司按照委托扩繁合同约定回收种子籽棉或毛籽进行种子生产。

（2）生产模式：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团场（合作社）”的模式进行种子繁育，并利用自有加工能力完成制种等程序。皮棉作为棉种加工副产品而产生。

（3）销售模式：目前公司种子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自有经销体系销售，部分区域采用代理销售。

2.甘草制品业务

（1）采购模式：甘草采购过程中，在公开询价的基础上，公司针对甘草的质量、物流费用等因素分别定价。

（2）生产模式：新农甘草的主要产品为甘草浸膏、甘草流浸膏、甘草浸膏粉、液体黄酮、甘草霜。年初公司根据市场上一年前的占有率情况及市场发展趋势，制订生产计划。期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3）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的是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两种模式。

3.畜牧业-肉牛育肥养殖业务

（1）采购模式：通过自己的采购团队进行肉牛的采购。公司通过这种方式更好地控制采购过程，保证肉牛的质量和来源的可靠性。

（2）生产模式：通过规模化与标准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对肉牛进行养殖。实施肉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来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销售模式：通过批发市场、超市和餐馆将肉牛销售给中间商、零售商及终端消费者。

4.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业务

（1）采购模式：核心原料、包装材料由公司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依销售数据和订单预测采购量；辅助材料与通用物资采购由公司采购，在许可下受托方可本地采购常规原料。

（2）生产模式：自主研发+委托加工方式，公司主导产品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受托方按要求生产。

(3)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营门店、团购销售模式，同时开展第三方电商平台等线上销售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全方位、多场景触达消费者。

5. 大米及谷物加工销售业务

(1) 采购模式：核心原料（水稻、小麦等谷物）由公司直接进行收购，主要来源于农户、合作社或粮食市场。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品质要求和订单需求制定收购策略。

包装材料由公司统一采购，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依据销售数据和市场预测确定采购量。

部分常规辅助材料，通过公开招标/询价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保性价比和供应及时性。

(2) 生产模式：采用“自主加工，精细化管理”的模式。公司拥有先进的大米加工生产线和面粉加工设备，从原料清理、加工到成品包装等环节均实现标准化操作。在加工过程中，引入精细化管理体系，对加工工艺进行不断优化，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口感，同时注重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3) 销售模式：采用“线下渠道为主，线上渠道为辅”的全渠道销售模式：采用“线下渠道为主，线上渠道为辅”的全渠道销售模式。线下通过与大型商超、粮油批发市场、餐饮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广泛布局销售网络；线上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官方旗舰店，并利用社区团购等模式触达终端消费者，同时针对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团购业务，全方位满足不同客户的采购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4,347,547.04	1,454,586,888.81	1,292,102,885.10	1.36	1,338,357,61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968,802.41	699,125,511.22	674,453,479.90	-6.60	627,397,645.84
营业收入	483,761,825.08	621,990,207.65	571,820,331.65	-22.22	607,266,554.60
利润总额	-8,831,560.14	22,981,748.09	32,391,217.96	-138.43	63,988,185.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43,818,145.40	531,675,035.69	556,915,838.89	-16.52	548,470,5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2,970.24	22,469,925.40	31,831,526.29	-136.19	63,955,8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9,897.13	17,861,411.45	19,335,737.94	-150.44	-27,039,86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	35,381,889.96	95,128,128.	81,923,10	-62.81	-58,356,003

现金流量净额		75	4.63		.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3.26	4.83	减少 4.48个 百分点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133.3 3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8	-133.3 3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1,082,492.73	132,847,076.66	54,746,349.64	145,085,90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29,196.49	-11,292,762.55	-8,174,732.73	-18,894,67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36,756.26	-7,247,290.85	-9,435,960.39	-22,463,4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3,650.94	17,974,766.20	-6,779,111.64	-33,907,415.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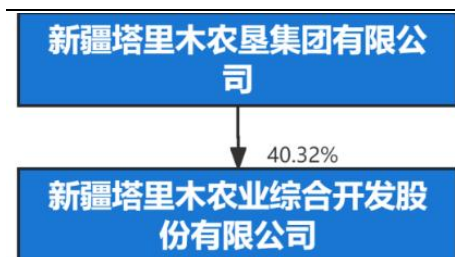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0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塔里木农垦集	153,815,575	153,815,575	40.32		无		国有

团有限公司							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5,900	1,985,900	0.5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30,278	1,630,278	0.4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小鹏	1,500,000	1,500,000	0.39		无		境内自然人
史云霓	1,400,000	1,400,000	0.37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利民	1,382,000	1,382,000	0.36		无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376,034	1,376,034	0.36		无		境外法人
王贤祝	1,351,800	1,351,800	0.35		无		境内自然人
陈亚洪	1,251,500	1,251,5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付伟林	1,249,300	1,249,3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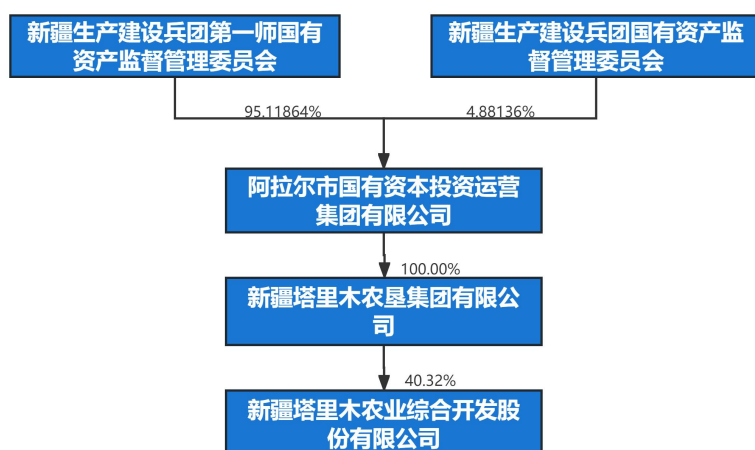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76.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3 万元，同比减少 13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00.99 万元，同比减少 150.4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年度报告》详见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

此报告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议案四：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五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包括本部、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昆岗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资金活动、筹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担保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农作物种子加工销售、甘草制品加工销售、畜牧养殖、粮食加工销售等主要经营板块。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益和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的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具体包括：资金活动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3%或 5000 万元	资产总额的 0.5% 或 10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或 5000 万元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或 1000 万元
净资产错报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3%或 1500 万元	净资产的 0.5%或 3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3%或 1500 万元	错报 $<$ 净资产的 0.5%或 300 万元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或 500 万元	净利润的 1%或 1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或 500 万元	错报 $<$ 净利润的 1%或 100 万元

说明：

以上定量金额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

	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500万元	10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500万元	损失金额 $<$ 1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自我评价，内部控制在公司采购、销售、资金活动等流程运行中尚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措施，使风险可控，且缺陷在合理时间内已整改到位，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小组对 2024 年度自我评价中发现的缺陷已作出整改要求，涉及的单位和部门都非常重视，并进行了认真整改，评价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检查落实，发现的缺陷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整改到位。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一年来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果，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不断深入，随着评价工作的持续开展，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涉及控制点的相关岗位人员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有很大提高，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对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能够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到位，有效发挥了内控制度防范风险的监控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高度关注现行内控制度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适应性变化，同时着力推进和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落实，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发挥作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唐建国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议案五：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132,970.2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9,897.13 元，2025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99,382,079.5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规定，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计提 2025 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对资产风险所持谨慎性原则，拟对下述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影响利润 18360444.13 元，影响归母净利润 18461694.28 元，其中应收款项计提 2609389.47 元，存货跌价 10718257.19 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 5134047.62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	涉及资产项计提的减值金额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消耗性生物资产	计提金额合计	
母		-3,120,123.32			-3,120,123.32	-3,120,123.32
公	计提原因	1、因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司						
塔	741,520.08	-50.00	-3,037,819.51		-2,296,349.43	-2,195,099.28
河	计提原因	1、因收回五年以上应收账款转回信用减值损失。2、因滞销棉种及麦种发芽率不达标计提库存商品减值。部分品种种子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按成本与当期可变现净值差额部分计提资产减值。				
种						
业						
新	-3,989.04	-4,119.46		-2,400,834.95	-2,408,943.45	-2,408,943.45
农	计提原因	1、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2、育肥牛达到可售状态单位成本大于销售价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发						
新	2,134.92	260.35	-7,571,707.97		-7,569,312.70	-7,569,312.70

单位	涉及资产项计提的减值金额					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消耗性生物资产	计提金额合计	
农甘草	计提原因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 存货按临近资产负债表日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的不含税单价，按估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昆岗生物	6,289.50	-630.75		-2,733,212.67	-2,727,553.92	-2,727,553.92
	计提原因	1、因应收账款收回冲回减值损失；2、其他应收款账龄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3、育肥牛达到可售状态单位成本大于销售价格，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				
天山雪	-214,258.23	-16,423.52	-108,729.71		-339,411.46	-339,411.46
	计提原因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 存货估计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计提减值准备。				

此预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议案七：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鹏程

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鹏程：男，汉族，1979 年 5 月生，中共党员，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塔里木农垦大学人文科学系工会主席、经济与管理学院教研室主任、工商系系主任、办公室主任、阿拉尔市国土资源局挂职副局长，现任职塔里木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任职期间内（2025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 3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会议议案，认真分析、研究会议材料，主动向公

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会后，做好监督问效，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保障部门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信息披露等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内（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1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审核，未发现相关候选人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关注 E

互动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反馈和关注的问题，

（四）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的机会不定期到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场所进行现场工作。此外，通过电话、微信、通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六）培训学习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后续培训及其他相关培训等，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其他委员对候选人资质、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严格审查。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拟聘任第九届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人选发表了审查意见。认为公司新一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期间较短，任职期间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

2026年，我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鹏程

2026年4月30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韩路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韩路：男，汉族，1971 年出生，理学博士，曾任塔里木大学农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塔里木大学农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会议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会 4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 会情况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会议次数	缺席会 议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韩路	8	8	/	/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对重大事项予以事先认可；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本年度各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农开发董事、监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14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现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议案审议时，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

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自身优势，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为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还主动学习了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及行业动态，深入研读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风险特征，确保能够以专业的视角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后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记录进行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现场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

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路

2026年4月30日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伟

作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伟：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曾任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管旅管系副主任，2019年8月—2020年3月挂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塔里木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专职教师，从事教学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报告，着重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 立 董 事 姓 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应出席次 数	实际出 席次数
李伟	8	8	7	/	/	4	4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历次会议审议事项，本人于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任职期内，未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认为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

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件以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会议审议时，本人积极发表意见，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其他成员与公司管理层、年报会计师召开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年报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工作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2025年年报预审、终审及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讨论。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和网络互动的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运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和了解，并结合自身优势，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管

理水平提升。

（六）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并主动学习了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及行业动态，深入研读公司所在领域的发展趋势和风险特征，确保能够以专业的视角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未来，我将继续积极关注各类培训学习机会，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核查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通过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财务信息审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0 年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利安达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记录进行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开展换届工作。本人对聘任总会计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详细了解汪芳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汪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开展换届工作。公司提名的第九届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本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在董事会中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伟

2026年4月30日